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對本公司證券提出之要約，亦不擬作為對本公司證券提出要約之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謹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5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第8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一家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通函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則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則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粵海證券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6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2

預期時間表

供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除(i)就供股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ii)就供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及(iii)公佈就供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外，其他事件須取決股本重組之時間，而有關日期為暫時性質。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關閉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就供股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就供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就供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佈就供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四)
原有櫃檯恢復辦理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本通函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本通函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1.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如有)之最後限期，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調整方案」	指	調整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公佈，而更多詳情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股本重組」	指	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公佈，而更多詳情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南」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
「民豐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威利發行及配發之188,548,057股新經調整股份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一般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亦即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建議發行」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威利或按其指示發行188,548,057股新經調整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計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釋 義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當中之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經調整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新經調整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為1,885,480,572股經調整股份，或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如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完成建議發行，則合共為2,451,124,742股經調整股份
「計劃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包銷商」	指	中南及結好，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惟廖駿倫先生與威利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威利集團」	指	威利及其附屬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885,480,572股新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2,451,124,742股新經調整股份，籌集約港幣188,50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港幣245,10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

董事會函件

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粵海證券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4,713,701,430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942,740,286股經調整股份(附註1)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附註2)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廖駿倫先生作出的不可撤回
承諾將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 413,647,452股供股股份
- 根據威利所作出的不可撤回
承諾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 43,590,000股供股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向威利發行經調整股份)或
420,686,114股供股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向威利發行經調整股份)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惟廖駿倫先生及威利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即不少於
1,428,243,12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616,791,176股供股股份

附註 :

1.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282,822,085股經調整股份。因此,將額外發行565,644,170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增加至2,451,124,742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將暫定配發之1,885,480,57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發行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66.67%。由於供股僅於股本重組生效之後完成,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港幣18,854,805.72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為澳洲、中國內地及澳門。為符合上市規則之必須規定，董事會已查詢其於澳洲、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法律顧問，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是否有任何法律限制。

本公司已獲其澳洲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可能須採取額外措施以遵守澳洲之監管規定，以及把符合澳洲公司法規定之章程送交澳洲相關監管機關(除非若干例外情況適用)。再者，倘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須遵守澳洲相關法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擁有澳洲登記地址之股東持有一股現有股份。除非該股東認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否則其名下之股權將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經考慮此等情況，董事經考

董事會函件

慮遵守澳洲之法例規定須投入之時間及費用後，認為不宜向澳洲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供股的對象不會擴大至澳洲之海外股東。

本公司亦已接獲其澳門及中國內地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指出根據此兩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此兩個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概無法律限制。以本公司澳門及中國內地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為基準，董事相信章程文件無須按照此兩個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及規例而註冊，並可將其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此兩個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據此，董事已決定擴大供股的對象至擁有澳門及中國內地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連同擁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後，認購價較：

- (a)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55元折讓約35.48%；

董事會函件

- (b)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58元折讓約36.71%；
- (c) 根據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55元計算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118元折讓約15.25%；
- (d)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25元折讓約55.56%；
及
- (e) 根據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5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142元折讓約29.5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有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所訂立之認購價已作出折讓(如上文所述)，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港幣0.096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按認購價(並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另行載列之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之約束下)認購不少於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本公司亦與包銷商協定，除非股本重組已生效，否則將不會訂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若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0股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內)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供股；
2. 股本重組已生效(附註1)；
3. 遵照公司條例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4. 寄發章程文件之文本予合資格股東；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6.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附註1： 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的聆訊上已批准調整方案。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群島大法院所頒佈確認調整方案的命令，及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核准的會議記錄後(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進行)，股本重組即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包銷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及結好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之包銷承擔：各包銷商的包銷承擔各佔包銷股份總數一半，載列如下：

名稱	包銷承諾	包銷承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權授出及行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權授出及行使)
中南	最多714,121,560股 供股股份	最多808,395,588股 供股股份
結好	最多714,121,560股 供股股份	最多808,395,588股 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義務及責任乃分開的（而不是共同或共同及連帶的）。各包銷商對包銷的承擔以上述的包銷承擔為限。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實際已發行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有關包銷佣金將於包銷商之間平均分配）

董事會函件

承諾：本公司已向包銷商作出承諾，在未經包銷商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之後根據發行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可兌換或交換股份或附帶收購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威利發行經調整股份、根據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經考慮廖駿倫先生及威利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供股已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目前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該名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數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據此，在該種情況下，該名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向威利發行188,548,057股 經調整股份	港幣48,100,000元	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詳 情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尚未完成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34,118,6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6,823,726股經調整股份)。廖駿倫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直至繳足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包括該日)(或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1,034,118,6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6,823,726股經調整股份)將維持登記於彼名下，而彼亦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接納涉及413,647,45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威利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8,975,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1,795,000股經調整股份)。威利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或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經調整股份，則由發行及配發日期起)直至繳足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包括該日)(或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108,975,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1,795,000股經調整股份)，連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威利發行之188,548,057股經調整股份，將維持登記於威利及／或威利相關附屬公司名下，而威利及／或威利相關附屬公司將或促使他人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接納威利集團之配額，涉及420,686,114股供股股份(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威利發行經調整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或43,590,000股供股股份(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威利發行經調整股份，並未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威利及／或威利之相關附屬公司將促使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威利集團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威利承諾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有關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88,5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港幣245,1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81,8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港幣237,8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305,200,000元。自當日起，本集團已動用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作以下用途：約港幣48,100,000元用於認購威利股份、約港幣55,200,000元用於買賣證券、約港幣9,400,000元用於放貸業務、約港幣100,600,000元用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及約港幣13,800,000元用作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借貸亦已增加約港幣2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底，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07,8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30,000,000元（產生債項結餘淨額約為港幣122,200,000元）。

關於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方面，本公司藉監察日常運作節省成本，並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應付本公司日常開支及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倘出現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融資來源，當中包括內部資源或外部借貸或資金。

董事會函件

關於投資政策方面，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及投資於有價證券。就策略性投資而言，本公司的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不論是否有管理及營運權），特別是金融服務業之公司及項目，為股東創造及實現價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的甄選準則包括：(i) 增值潛力；(ii) 是否具有達到協同效益之潛力；(iii) 優先考慮於金融服務業之投資機會；(iv) 目標所屬行業之前景；及(v) 目標規模與本集團規模之比較。就有價證券而言，本公司投資於有潛力可帶來正面投資回報之有價證券，務求達成資本增值。

一如以往，本公司不斷積極探索各種途徑，藉以加強、鞏固及擴闊在金融服務界的重點發展。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亦正研究不同方案，以增強及加快相關重點發展。與此同時，本公司相信鑒於目前市況，現時為投資有價證券的絕佳時機，藉以攫取升值潛力。

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5,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大部分則用作：(a) 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金額介乎約港幣68,000,000元至港幣98,000,000元（倘供股籌得最低集資淨額）或約港幣91,000,000元至港幣131,000,000元（倘供股籌得最高集資淨額）；(b) 策略性投資於理財策劃、保險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等領域，金額約為港幣10,000,000元；及(c) 投資有價證券，以攫取資本升值潛力，金額介乎約港幣69,000,000元至港幣99,000,000元（倘供股籌得最低集資淨額）或約港幣92,000,000元至港幣132,000,000元（倘供股籌得最高集資淨額）。

證券經紀是資本密集的行業。自從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本公司曾多次向民豐證券注入額外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底，民豐證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港幣56,000,000元（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前）增至港幣171,000,000元。就以上(a)項所述之證券經紀業務而言，民豐證券正擴展客戶基礎，增加客戶數目、交易量及資產值，以擴大民豐證券的市場佔有率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同時，由於香港證券經紀業競爭越趨白熱化，民豐證券計劃分配更多資源投入市場推廣活動。民豐證券亦繼續對買賣及電腦系統作出投資及加以改善。另外，民豐證券希望把握上市公司集資活動之任何復甦或增長，藉著取得授權，成為更多企業集資交易之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就以上(b)項所述之策略性投資而言，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已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豐裕理財服務有限公司(「豐裕」)之會員申請。本公司(透過豐裕)計劃於短期內繼續其保險經紀業務，並同時開始提供理財策劃及相關服務。鑑於旗下三間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表現停滯不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出售該等公司。由於(i)已建立專責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業務的新管理團隊；(ii)即將以新名稱「豐裕」推出全新企業及品牌形象；(iii)業務範疇由傳統人壽和一般保險擴闊至理財策劃，產品和服務選擇更多(包括投資相連產品)，及(iv)經濟環境動盪情況較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有所減輕，本公司相信，會有更多商機湧現，顧客對服務更稱心滿意，而此項業務的財務業績亦會改善。就企業融資服務而言，本公司正在聘請主要人員，並預期於申請及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後，方開始營運業務。除對本集團新成立之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促成保險經紀、理財策劃及企業融資業務之自然增長外，本公司亦正在研究收購從事同類業務之公司的可能性。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

就以上(c)項所述之投資於有價證券而言，本公司有意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主要為其股本、與股本相關證券及／或債券。本公司亦有意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不論投資對象公司之數目以及投資對象公司所經營的行業均維持多元化，以便管理本公司對不同公司及行業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將著重進行投資於具優裕增長前景的公司及／或交易價格較資產淨值有折讓的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達成資本增值。話雖如此，本公司亦將考慮於特殊情況下把握投資時機(例如：倘證券之交易價格非常低沉或證券在長期停牌後將很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密切監察全球及地方資本市場，而作出投資決定及／或修訂其投資計劃的依據包括總體投資及經濟環境、股市情況以及被投資公司及投資對象之最新發展等多種因素。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籌得所得款項之上限，以及最多約港幣132,000,000元用於投資有價證券，該金額僅佔本集團投資之價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約港幣825,000,000元(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中期報告披露)約16%；經計及上述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用於證券買賣約港幣55,200,000元後，則約佔15%。雖然香港股票市場於近月已從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低迷情況反彈，恒生指數仍未達到二零一一年之最高水平，離金融海嘯前之水平更遠。因此，本公司相信使用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投資有價證券，有助本公司平均調低投資支出以「抵銷」部份過往虧損，而假如資本市場持續穩定及改善，更可獲得潛在升值回報。於最後可行日期，然而，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亦無決定於任何一間公司作出具體投資金額及使用供股所得款項而作出有關投資的時間。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令本集團增強其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為經計及(其中包括)供股之影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方案1：

經考慮廖駿倫先生及威利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以及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廖駿倫先生及 威利集團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 物色之認購人盡其最大限度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廖駿倫 (附註1)	1,034,118,634	21.94	206,823,726	21.94	620,471,178	21.94	620,471,178	21.94
柯淑儀 (附註2)	1,229,000	0.03	245,800	0.03	737,400	0.03	245,800	0.01
中南及分包銷商及 彼等物色之認購人 (附註3)	448	0.00	89	0.00	267	0.00	714,121,649	25.25
結好及分包銷商及 彼等物色之認購人 (附註3)	-	-	-	-	-	-	714,121,560	25.25
威利集團 (附註4)	108,975,000	2.31	21,795,000	2.31	65,385,000	2.31	65,385,000	2.31
其他股東	3,569,378,348	75.72	713,875,671	75.72	2,141,627,013	75.72	713,875,671	25.24
總計	4,713,701,430	100.00	942,740,286	100.00	2,828,220,858	100.00	2,828,220,858	100.00

董事會函件

方案2：

經考慮廖駿倫先生及威利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a)股本重組生效；(b)並無購回股份及(c)於以下事項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i)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可發行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及(ii)完成建議發行，惟均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達成：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及因(i)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可發行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及(ii)完成建議發行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廖駿倫先生及威利集團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物色之認購人盡其最大限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廖駿倫(附註1)	1,034,118,634	21.94	206,823,726	21.94	206,823,726	16.88	620,471,178	16.88	620,471,178	16.88
柯淑儀(附註2)	1,229,000	0.03	245,800	0.03	245,800	0.02	737,400	0.02	245,800	0.00
中南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物色之認購人(附註3)	448	0.00	89	0.00	89	0.00	267	0.00	808,395,677	21.99
結好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物色之認購人(附註3)	-	-	-	-	-	-	-	-	808,395,588	21.99
根據計劃授權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持有人	-	-	-	-	94,274,028	7.69	282,822,084	7.69	94,274,028	2.56
威利集團(附註4)	108,975,000	2.31	21,795,000	2.31	210,343,057	17.16	631,029,171	17.16	631,029,171	17.16
其他股東	3,569,378,348	75.72	713,875,671	75.72	713,875,671	58.25	2,141,627,013	58.25	713,875,671	19.42
總計	4,713,701,430	100.00	942,740,286	100.00	1,225,562,371	100.00	3,676,687,113	100.00	3,676,687,113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廖駿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廖駿倫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2. 柯淑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中南約32.26%之間接持股權益，因此中南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包銷商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其根據包銷協議所物色之包銷股份之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所物色之認購人或買方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其將會並將致使分包銷商促成獨立認購人或買方於有需要時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a)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令其、其分包銷商、其及其分包銷商所物色之認購人或買方(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本公司已接獲包銷商通知，得悉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已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符合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威利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將竭盡所能作出配合，確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條件，以向威利發行188,548,057股經調整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建議發行之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民豐認購股份予威利的特別授權；
- (iii) 按開曼群島大法院之要求批准調整方案；

董事會函件

- (iv) 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就調整方案遵守開曼群島大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a)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b)民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就完成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需規定；及
- (vii) 本公司已向相關第三方(包括開曼群島或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取得就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一切同意書、牌照及批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iv)項外，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陳述，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的聆訊上已批准調整方案。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群島大法院所頒佈確認調整方案的命令，及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核准的會議記錄後(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進行)，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因此，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威利配發經調整股份，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

由於建議發行及供股並非以彼此互為條件，因此建議發行將繼續進行，即使其只可於記錄日期之後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結好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而中南持有448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01%。由於結好及中南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彼等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只要結好及中南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股份，彼將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持有1,229,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持有1,034,118,6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4%），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詳閱本通函第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4至54頁所載之粵海證券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就批准供股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相信供股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條款目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閣下及吾等就此提供意見。

經計及載於通函第34至54頁粵海證券向閣下及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內所載其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目前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供股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董事會函件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宣佈，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進行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港幣181,8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港幣237,8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

供股股份（根據廖駿倫先生及威利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的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董事確認，供股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結好沒有持有任何現有股份，而中南為一名股東。由於結好及中南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故彼等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倘結好及中南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持有股份，彼等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與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柯淑儀女士與廖駿倫先生(彼等均為董事)為股東。因此，柯淑儀女士與廖駿倫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Drew Douglas先生、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繆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獨自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提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建議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包銷商、廖駿倫先生、威利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資料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編製關於供股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供股的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證券交易、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與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間之 百分比變動 %
收入	19,706	89,630	169,570	(47.14)
— 證券交易	(1,925)	(62,498)	79,928	(178.19)
— 提供融資	9,428	41,642	23,925	74.05
— 物業持有及投資	288	7,467	3,997	86.82
— 保險經紀業務	3,983	2,021	1,980	2.07
— 投資控股	5,974	—	—	—
— 證券經紀、配售、 包銷及孖展融資	1,958	100,998	59,740	69.06
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400,378)	(171,498)	303,860	(156.44)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淨值	2,105,647	2,501,824	2,041,0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5,240	382,624	170,249	

吾等從以上表格得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7.14%。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由於金融市場動盪，貴集團表現減弱。貴集團證券交易之收入包括來自銷售買賣證券之收入及來自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有關各項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或跌幅。亦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由於主要在銷售買賣證券錄得虧損，加上貴公司可能出售於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衡平法權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71,500,000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400,38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其證券買賣業務之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購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證券」）（前稱皇朝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將此分部之業務多樣化。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來自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於回顧期間有所下跌，此乃由於大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財資氾濫，導致融資業務競爭更為激烈。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且經董事進一步確認，貴集團之證券經紀分部業務多樣化，其對金融市場之前景仍然持樂觀態度。貴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各種渠道，以加強及拓寬其於金融服務分部之重點業務，包括通過投資，參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繼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擴大其業務範圍至包括理財策劃及相關服務。此外，貴公司相信鑒於目前市況，現時為投資有價證券的絕佳時機，藉以掌握升值潛力。

進行供股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令 貴集團增強其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305,200,000元。自當日起， 貴集團已動用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作以下用途：約港幣48,100,000元用於認購威利股份、約港幣55,200,000元用於買賣證券、約港幣9,400,000元用於放貸業務、約港幣100,600,000元用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及約港幣13,800,000元用作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 貴集團的借貸亦已增加約港幣2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底， 貴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07,8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貸款總額約港幣230,000,000元，導致淨負債結餘約港幣122,200,000元。

吾等經過與董事磋商後，得悉就關於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方面， 貴公司藉監察日常運作以節省成本，並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應付 貴公司日常開支及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倘出現流動資金需要， 貴公司將物色合適的融資來源，當中包括內部資源或外部借貸或資金。另一方面，關於投資政策方面， 貴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並投資於有價證券。就策略性投資而言， 貴公司的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不論是否有管理及營運權），特別是金融服務業之公司及項目，為股東創造及實現價值。 貴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的甄選準則包括：(i)增值潛力；(ii)是否具有達到協同效益之潛力；(iii)優先考慮於金融服務業之投資機會；(iv)目標所屬行業之前景；及(v)目標規模與 貴集團規模之相對比例。就有價證券而言， 貴公司投資於有潛力可帶來正面投資回報之有價證券，務求達成資本增值。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81,8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港幣237,8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基於上文列報之 貴集團之最新流動資金情況及發展策略， 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港幣5,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會把所得款項大部分用於：(a) 為 貴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提供資金援助，金額介乎約港幣68,000,000元至港幣98,000,000元(倘供股籌得最低集資淨額)或約港幣91,000,000元至港幣131,000,000元(倘供股籌得最高集資淨額)；(b)多方面策略性投資，例如投資於理財策劃、保險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等領域，金額約為港幣10,000,000元；及(c)投資有價證券，以攫取資本升值潛力，金額介乎約港幣69,000,000元至港幣99,000,000元(倘供股籌得最低集資淨額)或約港幣92,000,000元至港幣132,000,000元(倘供股籌得最高集資淨額)。

誠如董事會進一步告知，證券經紀是資本密集的行業。而自從民豐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後， 貴公司曾多次對民豐證券注入額外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底，民豐證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港幣56,000,000元(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前)增至港幣171,000,000元。就以上(a)段所述之證券經紀業務而言，民豐證券正擴展客戶基礎，增加客戶數目、交易額及資產值，以擴大民豐證券的市場佔有率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同時，由於香港證券經紀業競爭越趨白熱化，民豐證券計劃分配更多資源投入市場推廣活動。民豐證券亦持續對交易及電腦系統作出投資及加以改良。另外，民豐證券希望把握上市公司集資活動之任何復甦或增長，並會透過爭取成為更多企業集資交易之受委託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而達致。

根據董事所述，就以上(b)項所述之策略性投資而言，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已批准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豐裕理財服務有限公司(「豐裕」)之會員申請。 貴公司(透過豐裕)計劃於短期內繼續其保險經紀業務，並同時開始提供理財策劃及相關服務。鑑於旗下三間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表現停滯不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出售該等公司。由於(i)已建立專責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業務的新管理團隊；(ii)即將以「豐裕」的名稱推出全新企業及品牌形象；(iii)業務範疇由傳統人壽和一般保險擴闊至理財策劃，產品和服務選擇更多(包括投資相連產品)，及(iv)經濟環境動盪情況較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有所減輕， 貴公司相信，會有更多商機湧現，顧客對服務更稱心滿意，而此項業務的財務業績亦會改善。就企業融資服務而言， 貴公司正在聘請主要人員，並預期於申請及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後，開始營運業務。除對 貴集團新成立之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以促進保險經紀、理財策劃及企業融資業務之自然增長外， 貴公司亦正在研究收購從事同類業務之公司的可能性。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

董事會確認，就以上(c)項所述之有價證券投資而言， 貴公司有意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主要為其股本、股本相關證券及／或債券。 貴公司亦有意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不論投資對象公司之數目以及投資對象公司所經營的行業均維持多元化，以便管理 貴公司對不同公司及行業之投資。 貴公司將著重投資於優裕增長前景的公司及／或交易價格較資產淨值有折讓的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達成資本增值。話雖如此， 貴公司亦將考慮於特殊情況下作出較講求時機的投資(譬如：倘證券之交易價格非常低沉或證券在長期停牌後將很快恢復買賣)。 貴公司密切監察全球及地方資本市場，而作出投資決定及／或修訂其投資計劃的依據包括總體投資及經濟環境、股市情況以及被投資公司及投資對象之最新發展等多種因素。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假設供股籌得所得款項之上限，以及最多約港幣132,000,000元用於投資有價證券，該金額僅佔 貴集團投資之價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約港幣825,000,000元(於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之中期報告披露)約16%；而經計及上述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用於證券買賣之約港幣55,200,000元後，則約佔15%。雖然香港股票市場於近月已從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低迷情況反彈，恒生指數尚未返回二零一一年之最高水平，離金融海嘯前之水平亦更遠。因此， 貴公司相信使用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投資有價證券，有助 貴公司調低平均投資支出以「抵銷」部份過往虧損，而假如資本市場持續穩定及改善，更可獲得潛在升值回報。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物色得任何投資目標，亦無決定於任何一間公司之具體投資金額及使用供股所得款項作出有關投資的時間。

經過基於 貴集團之最新流動資金情況及發展策略而對前述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加以考慮後，吾等認為供股實屬合宜之舉。

貴集團可採用之其他融資途徑

經董事確認，除發行188,548,057股經調整股份予威利，以補充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外， 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沒有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就此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告知，彼等曾考慮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作為 貴集團可採用之可能融資途徑。就債務融資方面，由於預期在當前動盪之市場及 貴集團目前錄得虧損之情況下， 貴集團未必可憑有利之條款取得銀行借貸，故此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債務融資並不可取。

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基於將發行大量經調整股份，如進行剝奪股東參與權利之任何配售活動，將導致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遭大幅攤薄，故此不符合股東之利益。再者，由於董事會對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充滿信心，董事會樂意提供機會供全體股東共享 貴集團之潛在發展前景。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供全體股東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並維持名下對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董事告知吾等，供股可進一步供不擬參與 貴公司集資活動之該等股東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名下之供股股份配額。故此，董事認為，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前述其他融資途徑之缺點及供股之潛在利益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供股誠為目前可供 貴公司採用之適當集資方法，故此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列載供股主要條款之概要：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4,713,701,430股現有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942,740,286股經調整股份(附註1)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附註2)

附註：

1.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情況一」)。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可賦予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i)概無購回股份；(ii)可根據計劃授權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已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及(iii)建議發行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282,822,085股經調整股份。據此，將額外發行565,644,170股供股股份，其時，貴公司根據供股可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2,451,124,742股(「情況二」)。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較：

- (i)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0.225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45元計算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5.56%；
- (ii)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0.155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31元計算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5.48%；
- (iii) 經調整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58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316元計算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6.71%；及

- (iv) 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118元(根據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0.155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31元計算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15.25%。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現有股份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訂於較經調整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如上文所述),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本身之配額,以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列述以下資料分析,藉以說明:

(i) 股價回顧

根據聯交所所報之資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各個月份,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每日平均收市價(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列載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經調整) (港幣)	最低收市價 (經調整) (港幣)	每日平均 收市價 (經調整) (港幣)	各月之 交易日數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000	1.575	1.760	21
二月	1.575	1.400	1.500	18
三月	1.425	1.325	1.389	23
四月	1.400	1.300	1.347	18
五月	1.275	0.850	0.985	20
六月	0.885	0.585	0.748	21
七月	0.655	0.600	0.627	20

粵海證券函件

月份	最高收市價 (經調整) (港幣)	最低收市價 (經調整) (港幣)	每日平均 收市價 (經調整) (港幣)	各月之 交易日數
八月	0.605	0.320	0.443	23
九月(附註1)	0.355	0.190	0.313	19
十月(附註1及2)	0.240	0.170	0.196	19
十一月	0.240	0.140	0.195	22
十二月	0.170	0.130	0.150	2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55	0.155	0.182	18
二月	0.270	0.195	0.227	21
三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0.225	0.200	0.216	11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時段)暫停買賣。
2. 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回顧期間，股份於各月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界乎每股約港幣0.150元至港幣1.760元。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錄得之每股港幣2元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錄得之每股港幣0.130元。儘管該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刊發後，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急升至每股港幣0.270元，惟股份於公開市場之收市價在整個回顧期間呈下滑趨勢，而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低於股份在整個回顧期間於公開市場之收市價。

(ii)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作為吾等之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蒐羅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約四個月期間，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進行之該等供股交易（「可供比較個案」）。據吾等所深知及吾等所全悉，吾等覓得十二宗具有充足已披露資料之交易，可供吾等分析，亦符合前述要求，該等交易已屬詳盡無遺。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均有別於可供比較個案，故此可供比較個案僅可用作提供一般參考，以了解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供股交易遵循之普遍市場常規。以下為吾等有關發現之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較 有關供股 之公佈日期 ／之前最後 一個交易日 之每股 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根據有關 供股之公佈 日期／之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 之每股 收市價計算 之每股理論 除權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242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35.70)	(28.70)	2.75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141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日	(84.30)	(48.00)	2.50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8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47.10)	(44.70)	無相關資料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488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43.00)	(35.00)	3.00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較 有關供股 之公佈日期 ／之前最後 一個交易日 之每股 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根據有關 供股之公佈 日期／之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 之每股 收市價計算 之每股理論 除權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901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七日	(67.39)	(29.25)	3.00(附註)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329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68.75)	(42.31)	3.00
勤+緣媒體服務 有限公司	2366	二零一一年 十月 二十七日	(85.70)	(54.55)	2.50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487	二零一一年 十月 二十五日	(24.00)	(15.93)	2.50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361	二零一一年 十月 二十一日	(4.90)	(3.20)	無
新世界中國地產 有限公司	917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八日	(33.48)	(25.13)	2.50
新世界發展 有限公司	17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八日	(36.89)	(28.04)	2.50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913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45.95)	(21.88)	3.00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較 有關供股 之公佈日期 ／之前最後 一個交易日 之每股 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根據有關 供股之公佈 日期／之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 之每股 收市價計算 之每股理論 除權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最高折讓率／ 最低包銷佣金			(85.70)	(54.55)	無
最低折讓率／ 最高包銷佣金			(4.90)	(3.20)	3.00
平均數			(48.10)	(31.39)	2.48
貴公司	279		(35.48)	(15.25)	3.00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之有關公告

附註：包銷佣金為港幣750,000元加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誠如上表所示，可供比較個案的認購價相比該等公司分別刊發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刊發各自的供股公佈當日，本身股份的收市價，出現介乎約4.90%至85.70%，平均約48.10%之折讓（「最後交易日市場折讓範圍」）。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35.48%（「最後交易日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折讓範圍內。

另一方面，可供比較個案的認購價相比該等公司分別刊發供股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刊發供股公佈當日，本身股份各自的理論除權價，出現約3.20%至54.55%，平均約31.39%之折讓（「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約15.25%之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故此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由於(i)最後交易日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折讓範圍內；(ii)理論除權價折讓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iii)認購價有所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尤其是股份價格在回顧期間於公開市場上呈下滑趨勢，故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3) 包銷商及包銷安排

根據董事會函件，廖駿倫先生及威利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了解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

供股股份中，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的部分外，均已獲包銷商按以下方式悉數包銷，惟須遵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事，而包銷佣金為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實際已發行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應在包銷商之間均分）：

名稱	包銷承諾	包銷承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權授出及行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權授出及行使）
中南	最多714,121,560股供股股份	最多808,395,588股供股股份
結好	最多714,121,560股供股股份	最多808,395,588股供股股份

董事確認，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目前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函件「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之表格所述，吾等注意到，其他供股交易中包銷商收取的佣金介乎0%至3%，而包銷佣金屬於此範圍之中。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包銷佣金切合通行市場慣例。

(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及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個別股款)對額外供股股份提出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及根據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分節所列原理酌情釐定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吾等根據可資比較個案明白到是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安排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吾等亦已審議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並不察覺主要條款有任何異常之處。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5)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悉數接納名下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其名下的 貴公司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參照其時適用的市場情況，考慮將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款股權於市場出售。在此情況下，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因而包銷商必須承購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中南及威利集團除外)於 貴公司股權比例將被攤薄最多50.48個百分點(即供股完成前及後現有公眾股東(除中南及威利集團外)之持股權益分別為75.72%與25.24%之差異，以及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38.83個百分點(即供股完成前及後現有公眾股東(除中南及威利集團外)之持股權益分別為58.25%與19.42%之差異，以及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ii)並無購回股份；及(iii)根據以下情況進一步發行新股份：(a)根據計劃授權可發行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建議發行)。該攤薄影響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內列表呈列。

再者，冀藉供股增加名下的 貴公司股權比例的該等合資格股東：(i)可在市場上收購額外的未繳款股權，惟受限於供應量；及(ii)由於供股亦允許額外申購供股股份，故此可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吾等知悉前述對現有公眾股東名下的 貴公司股權(中南及威利集團所持有者除外)之潛在攤薄。然而，吾等認為，前述影響應與以下因素一併考慮：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對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表達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將名下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款股權出售變現；
- 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按較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的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維持各自名下現有的 貴公司股權；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後可維持各自名下現有的 貴公司股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中南及威利集團除外)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時，方會出現，故此屬於可以接受。

(6) 供股的財務影響

對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報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而作出，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其載於通函附錄二。

根據報表，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105,310,000元。根據報表，待完成供股後，在情況一及情況二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增至約港幣2,287,070,000元及港幣2,343,070,000元。另外，報表列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經調整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23元。待完成供股後，在情況一及情況二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約港幣0.81元及港幣0.64元。

吾等認為，於完成供股後，該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減少屬不可避免，此乃由於供股將按折讓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最近期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由於供股有本函件前述各節所載之裨益，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相同機會享有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之益處，而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故吾等認為該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減少屬可接受。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9.5%。由於供股不會增加借貸總額但會增加貴集團股東資金，故董事預期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因供股而減低。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港幣305,240,000元。由於貴公司擬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主要用於貴集團若干業務發展(於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呈列)，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於完成供股後及貴公司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前將有所改善。

務請注意，前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第28至129頁)、二零一零年(第31至166頁)及二零一一年(第43至214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賬目之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42頁)中作出披露,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

3. 債務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借貸約港幣230,00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債項:

	港幣千元
<i>即期</i>	
孖展貸款,有抵押	93,980
其他貸款,有抵押	136,005
	<hr/>
借貸總額	229,985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本集團持有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項目(即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之威利股份)約港幣839,500,000元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名下可供出售投資擁有的若干實體獲授融資而向銀行發出擔保，而已動用之融資總額約為港幣65,400,000元。該融資與售予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之物業之按揭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5. 重大逆轉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該段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400,400,000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證券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港幣431,300,000元所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界，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證券買賣、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錄得淨虧損約為港幣400,378,000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港幣42,830,000元。本集團於該期間產生之淨虧損，主要由於出售其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及重估其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所致。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每股虧損為港幣8.49仙，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為港幣14.83仙。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撥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39,60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5,367,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05,24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2,624,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短期借款約為港幣200,29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5,121,000元，而無抵押長期借款為港幣200,0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4%下跌至9.5%(乃按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為計算基準)。經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金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持續經營之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45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53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105,64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1,824,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合共4,713,701,431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13,701,431股)股份計算。

7. 業務及經營前景

一如以往，本公司不斷積極探索各種途徑，藉以加強、鞏固及擴闊在金融服務界的重點發展。本公司亦正研究不同方案，以增強及加快相關重點發展。與此同時，本公司相信鑒於目前市況，現時為投資有價證券的絕佳時機，藉以攫取升值潛力。

就金融服務之營運而言，本公司現時經營以下業務分類：

(i)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民豐證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民豐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提供包銷股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民豐證券提供之證券經紀服務，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帶來約港幣2,000,000元之收入。自此，民豐證券承接眾多大型包銷、分包銷及分配售交易。倘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保持穩定，本公司預期此業務分類之經營業績將保持穩健。

(ii) 提供融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提供融資錄得總利息收入約港幣9,400,000元。各家銀行均需要重整資本、新巴塞爾III協定、圍繞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不確定性及如中國等各國之中央銀行實施或延長緊縮貨幣政策，預期均會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商機，可按吸引之利率借貸予潛在客戶。

(iii) 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港幣400,400,000元，主要因市況不景氣，導致證券買賣業務錄得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損失。然而，本公司仍然對股票及債務市場之長遠前景保持樂觀，並深信金融市場充滿投資機會。經濟循環，有落必然有起。隨著全球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復甦，本公司預期股票及債務市場將隨著全球經濟改善而繼續逐漸回升。例如，恆生指數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經歷歷史性下跌後，隨後數年亦能收復失地。另外，恆生指數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底已反彈約25%。現時全球環境及股票估值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可藉此以有利價格收購有價證券，並為本公司攫取潛在收益。

(iv) 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作出重大的策略性投資，Hennabun主要從事提供多類型的金融服務。上文提及不同業務分類的因素，亦適用於Hennabun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上述(i)至(iii)項所提及之機遇及前景亦應用於本集團對Hennabun之策略性投資。

除上述業務分類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已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豐裕之會員申請。本公司(透過豐裕)計劃於短期內繼續其保險經紀業務，並同時開始提供理財策劃及相關服務。企業融資服務方面，本公司正在聘請主要人員，並預期於申請及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後，便開始營運業務。除對本集團新成立之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促成保險經紀、理財策劃及企業融資業務之自然增長外，本公司亦正在研究收購從事同類業務之公司的可能性。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董事會將繼續發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投資機會，並於機會出現時鞏固其資本基礎。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42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編製。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上刊登。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幣千元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4) 港幣千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之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7)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每股 經調整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5) 港幣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經調整 股份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6) 港幣元
方案一 進行涉及1,885,480,572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附註1)	2,105,308	181,763	2,287,071	2.23	0.81
方案二 進行涉及2,451,124,742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附註2)	2,105,308	237,762	2,343,070	2.23	0.64

附註：

1. 供股發行之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乃按已發行942,740,286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2. 供股發行之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乃按已發行1,225,562,371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42頁)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金額約為港幣2,105,647,000元減無形資產約為港幣339,000元計算。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上刊登。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將予發行之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方案一)或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方案二)計算。就方案一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88,548,000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6,785,000元計算。就方案二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245,112,000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7,350,000元計算。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用作計算未經審核綜合每股經調整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經調整股份數目為942,740,286股。
6.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經調整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i)2,828,220,858股股份(方案一，包括供股前之942,740,286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預期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或(ii)3,676,687,113股股份(方案二，包括供股前之1,225,562,37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預期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計算。
7.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該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完成建議發行所產生之有形資產淨值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之報告全文，純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附錄二第60及61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 貴公司建議根據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1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於 貴公司股本重組生效時作出調整)進行供股，以籌集約港幣188,500,000元至港幣245,100,000元(未扣除開支)(「建議供股」)，可能對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涉及 貴集團之所呈列相關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60及6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報告日期所指明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有關資料並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指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股本重組已生效；(b)並無購回股份及(c)(1)因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2)完成建議發行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惟均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達成)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港幣

<u>5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現有股份	<u>5,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713,701,430股</u> 現有股份	<u>471,370,143.00</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法定股本：港幣

<u>5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予發行股本：

942,740,286股 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9,427,402.86
------------------------------	--------------

<u>1,885,480,572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8,854,805.72</u>
-----------------------	------------------	----------------------

<u>2,828,220,858股</u>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u>28,282,208.58</u>
-----------------------	-------------------	----------------------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股本重組已生效；(b)並無購回股份及(c)因(1)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2)完成建議發行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惟均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達成)

法定股本：港幣

<u>5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予發行股本：

942,740,286股	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9,427,402.86
--------------	-----------------	--------------

94,274,028股	因根據計劃授權授出及悉數行使最高數目購股權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942,740.28
-------------	--------------------------------	------------

188,548,057股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1,885,480.57
--------------	------------------	--------------

<u>2,451,124,742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4,511,247.42</u>
-----------------------	------------------	----------------------

<u>3,676,687,113股</u>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u>36,766,871.13</u>
-----------------------	-------------------	----------------------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廖駿倫	實益擁有人	1,034,118,634	21.94% (附註)
柯淑儀	實益擁有人	1,229,000	0.03% (附註)

附註：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713,701,4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051,715,285	22.31% (附註6)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08,395,588	21.99% (附註7)
莊友堅	實益擁有人	767,560,000	16.28% (附註6)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人	399,650,000	8.48% (附註6)
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	實益擁有人	327,710,000	6.95% (附註6)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莊天龍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	5.30% (附註6)
麥少嫻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	5.30% (附註6)

附註1： 在最後可行日期，於該等股份當中，108,975,000股股份由威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持有。餘下之942,740,285股股份(相當於188,548,057股經調整股份)，乃代表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威利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完成建議發行)。

附註2： 該等股份代表結好包銷之股份。結好為Get Ni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3： 於該等股份當中，327,710,000股股份由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持有及71,940,000股股份由P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Fun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附註4： 該等股份由莊天龍全資擁有之公司VMS Capital Limited持有。

附註5： 該等股份由麥少嫻全資擁有之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

附註6： 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713,701,430股股份計算。

附註7： 摘錄自結好控股有限公司、Get Nice Incorporated及結好提交的存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威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1)威利認購本公司股份及(2)本公司認購威利股份。認購代價分別約為港幣48,080,000元；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Agency Limited與楊梵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Free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750,000元；
- (d) 民豐證券、盛業國際有限公司（「盛業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盛業國際發行及配發民豐證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
- (e) 吳楚音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Freeman Un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民豐證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

- (f) Hennabu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Hennabun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港幣250,000,000元；
- (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聯有限公司(「志聯」)與廖烈文先生、廖許秀珠太太及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港幣425,730,000元；
- (h)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物業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
- (i) 民豐證券與Freeman Un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民豐證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元；
- (j) Hennabu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認購Hennabun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253,000,000元；
- (k) 廖烈文先生、廖許秀珠太太、廖駿倫先生與志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總代價約為港幣502,540,000元；
- (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與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恒盛當時向Hennabun提供之所有備用貸款獲合併為單一循環備用貸款，所涉總貸款本金為港幣500,000,000元；
- (m)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275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港幣550,000,000元；
- (n)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32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8,95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8,060,000元；

- (o) 本公司與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廖駿倫先生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高達港幣5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同意向廖駿倫先生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p) 本公司與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廖駿倫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0.275元認購本公司99,125,239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7,260,000元；
- (q)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Apple Worth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52,000,000元出售1股Sunny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份；
- (r)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5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76,27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8,140,000元；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許廣熙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鄒敏兒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公司秘書	鄒敏兒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32-34號1樓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盧更新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許廣熙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柯淑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PHILLIPS Scott Alle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新錦路18號
卓錦萬代327號(郵編：100015)

鄒敏兒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

香港半山
馬己仙峽道11號
港景別墅
22樓B室

廖金輝

香港
淺水灣道92號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UGLAS Gary Drew

香港
北角渣華道180號
港濤軒19樓B室

WHITELAM Peter Temple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號8B室

QUE Agustin V.

Regency Menteng
Apt. 403 Jl. RP Soeroso
No.10-12 Menteng
Jakarta 10330
Indonesia

繆希

香港
南區
貝沙灣
貝沙灣道28號
第一期8座15樓B室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盧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金融、投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盧先生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請辭為止。

許廣熙先生(「許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法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先生為德意志銀行集團(「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其環球銀行部的香港區主管。彼於任職德意志銀行及瑞信期間，許先生負責並監督完成多項具代表性之收購合併及集資交易。許先生於加盟德意志銀行前，乃香港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柯淑儀女士(「柯女士」)，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柯女士於維吉尼亞州Liberty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擁有10年以上行政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亦曾擔任一間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Phillips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Phillips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業技術理學士學位。Phillips先生在美國、中國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金融服務顧問及製造業擁有逾21年經驗。

鄒敏兒小姐(「鄒小姐」)，3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部，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鄒小姐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3年會計及審核經驗，並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廖駿倫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Unitas Capital Pte Ltd. (前稱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之行政總裁。廖駿倫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之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之後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隨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同年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駿倫先生轉任為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之堂兄。

廖金輝先生(「廖金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廖創興企業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再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宏觀經濟政策。廖金輝先生現負責廖創興企業之發展策略、項目執行、以及各方面經營運作。廖金輝先生現時亦出任廖創興企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廖金輝先生為廖烈武博士(LLD, MBE, JP)之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駿倫先生之堂弟。廖創興企業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Douglas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ouglas先生於日本及美國之一般管理、資訊科技業務、項目管理以及商業及零售銀行業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Douglas先生曾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Douglas先生現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之董事總經理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Whitelam先生」)，8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hitelam先生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Whitelam先生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ege畢業後即加入BBC，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為止，並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Whitelam先生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Whitelam先生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其創意為其帶來多個國際大獎。Whitelam先生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Whitelam先生對亞洲有深入認識，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Whitelam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Agustin V. Que博士(「Que博士」)，6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Que博士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商人銀行、企業及發展融資專業人士，在雅加達、香港、新加坡、波士頓及華盛頓從事金融行業逾35年。彼現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工作，擔任企業融資顧問，負責一家印尼控股公司之併購、新投資、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活動，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物業及金融服務。在雅加達工作之前，Que博士於香港之金融業工作12年。Que博士於美國華盛頓之金融業展開其事業，在世界銀行工作逾10年。彼最後之職位為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機構)資本市場部資深投資總監。Que博士現時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繆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繆先生獲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經濟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繆先生在其他多個領域內(包括財務服務)亦具有豐富經驗。繆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萊福之前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七月再委任為萊福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繆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叁龍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叁龍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野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在上述聯交所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費用

供股之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6,780,000元(按將予發行之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計算)或約港幣7,350,000元(按將予發行之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54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
- (j)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 (k)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及結好証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批准根據及遵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就供股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不少於1,885,480,57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2,451,124,74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日子)(「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惟(a)不會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應提呈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b)倘未按上文(a)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iii) 授權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使供股及有關供股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就有關投票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